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书面通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萌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瑞云科技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瑞云科技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董事王军平先生因担任瑞云科技董事职务，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该银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该银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3、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该银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

及文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萌迪先生为前述议案二中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共 3 家银行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萌迪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